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96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89.96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74,203.19元,毛利润为140,378,731.08元。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90,112.45元。 综上,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9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的2025年度考核结果为A;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

3、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9.969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7人			779.9391	389.9695	389.9696
合计			779.9391	389.9695	389.9696

注: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7人”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数(股)	减少股数(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289,199	1.29%	-	3,899,695	22,389,504	1.10%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3,899,695	-	2,018,246,621	98.90%
总股本	2,040,636,125	100.00%	3,899,695	3,899,695	2,040,636,125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代码:037926,期权简称:兆新JLC4。

2、本次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66.4086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故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

2、满足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2025年净利润实现盈利。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利润指标均按照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6,574,203.19元,毛利润为140,378,731.08元。 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90,112.45元。 综上,已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25%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该部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39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A;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代码:037926

3、期权简称:兆新JLC4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止。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9月24日

6、行权价格:2.06元/份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166.4086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7人			2,332.8173	1,166.4086	1,166.4087
合计			2,332.8173	1,166.4086	1,166.4087

注: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37人”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均不包含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如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不得行权期间将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各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166.4086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289,199	1.29%	-	26,289,199	1.28%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11,664,086	2,026,011,012	98.72%
总股本	2,040,636,125	100.00%	11,664,086	2,052,300,211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本次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因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采购的算力服务由公司管理优化和运营,并向公司的客户进行销售。合同/协议周期较长,双方受经营变动、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国际贸易与技术管制等因素影响,均可能导致履约受阻,合同/协议调整,影响合同或协议的最终执行情况。

2. 本次合同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若合同/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可用于公司开展算力租赁和销售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7月20日,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国资供应商(以下简称“SA供应商”)签署《算力服务合同》及《算力服务框架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共128套(首批已采购32套)高端算力服务器及配套算力服务的总框架性采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签订采购算力服务重大合同及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近日,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3份《算力服务合同》,购买GPU算力服务,合计43套,服务期限均为5年,三份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45,313.98万元。

本次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为维护双方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交易对手方名称和产品具体型号等部分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SA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除上述框架协议项下公司与SA供应商签署的首批采购合同2.9957亿元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SA供应商为地方国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SA供应商

1.合同金额:合同含税总金额45,313.98万元。

2.合作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8套GPU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算力服务一次性交付、一次性验收、整体计费。

(2)乙方向甲方提供35套GPU算力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5年,分批交付、分批验收、分批计费。

3.服务期限:本合同约定各批次算力服务期限均为自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5年。5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双方续约3年,续约期间算力资源由甲方使用,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收入-运营成本)70%为甲方收益,剩余30%净利润为乙方服务费,具体执行办法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续约协议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应于每个自然月开始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该自然月内已计费的全部算力服务费。

5.验收及安装调试:验收期内甲方发现对应批次设备缺件、外观破损、硬件故障、算力性能不达标等问题,可书面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完成补货、维修、更换,承担对应直接成本。

6.补贴抵扣:乙方就本项目向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申请获得的算力补贴系基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算力服务采购需求而产生,项目补贴的实际受益权归属于甲方。

7.违约责任:甲方若逾期支付任意一期费用,自该期对应自然月首日起算第91日起,每日按当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计付违约金;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无另行书面约定,甲乙任何一方单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均构成根本违约,其中甲方逾期付费超30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10个工作日内仍未结清款项的,亦属于甲方根本违约情形;甲方发生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需在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同时承担算力资源下架产生的拆卸、运输、搬运等全部相关费用,付款方式不再按月结算;乙方擅自单方解约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以五年服务期全部剩余服务费总额作为违约金予以赔付。

8.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标准。

9.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发生及后果无法防止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或完全履约的,需及时告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未履行部分由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方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不追责。

10.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纠纷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三份合同合计43套GPU算力服务,含税总金额45,313.98万元,系前期128套框架性采购协议项下的进展。若上述合同及协议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资源保障。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算力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夯实公司经营基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能够为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提供资源,加快满足公司客户对高端算力服务资源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供货交付风险:本次采购高端GPU算力服务器受芯片供应链、行业供需、海外技术管制等因素制约,存在设备分批交付延期、算力性能不达标、运维配套不到位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算力租赁及销售业务投产进度延期。

2.框架协议不确定性:除已经签订服务合同的75套外,128套算力服务框架协议剩余53套仅为合作意向,不具备全部强制履约效力,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单价均需另行签约,实际采购规模存在低于预期的可能。

3.长周期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固定服务期5年、续约期3年,合作周期为8年。履约期间易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国际贸易管制、不可抗力、双方经营变动等影响,存在服务中断、合同调整、无法完整履约的风险。

4.高额违约赔付风险:合同约定严格违约条款,公司逾期付费超30日且催告未结清、单方可提前解约,需一次性付清全部剩余服务费并承担设备拆装运输成本;供应商单方违约虽可主张等额违约金,但存在赔付落地不及预期风险。

5.算力贬值、毛利压缩风险:AI硬件迭代速度快,8年(含5年服务期+3年固定续约期)合作周期内,本次采购算力规格存在性能落后、市场租赁价格下行问题,持续挤压算力租赁和销售业务盈利空间。

6.续约收益不确定性:期满后3年续约采用净利润分成模式,公司仅享有70%净利润收益;若行业行情下行、运营成本抬升,项目利润将收缩,续约阶段收益存在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7.算力补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补贴归属公司,但项目补贴政策能否持续及公司或项目能否成功申请到补贴仍存在不确定性,补贴申报、下发金额、到账时间也受地方政策审批影响,存在无法获取或无法足额获取、到账延迟风险;未抵扣补贴返还、抵扣额度均存在波动,无法完全对冲采购成本。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11月2日。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方南平、吕慧浩、郑国钢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永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永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涛”)原股东共同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40万元,取得广东永涛40%股权,公司本次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可免于以单独公告形式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7年11月2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